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

股份代號：09187 – 美元櫃台
股份代號：03187 – 港幣櫃台
（「**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 II（「**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有關子基金投資策略增加證券借出交易及 變更分派頻率之 公告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信託及子基金發行章程（「**發行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有關子基金的以下更新：

A. 子基金投資策略增加證券借出交易

由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變更，以容許管理人代表子基金進行最高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25%，預期佔子基金淨資產值約 20%的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出交易變更**」）。

管理人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該等交易只可與管理人可接受並具有適當財務實力的機構訂立。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出協議期間，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每日按市價計算。受託人將負責安全保管所收到及管有的該等抵押品。子基金將不會以所收到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將於子基金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以作為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子基金。有關證券借出交易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1. 證券借出交易變更原因

作出證券借出交易變更的原因是為了加強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並讓管理人為子基金提供更大靈活性，透過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證券借出交易變更帶來的額外風險

如下所述，子基金將因證券借出交易變更而承受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

借方可能不能按時歸還證券，或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為此，子基金追討貸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局限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收或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引發申索。

存在的風險是，所收取的抵押品變現值可能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不論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的市場走勢、貸出證券的價值即日飆升、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調降，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若借方未能歸還貸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的損失。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局限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收或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引發申索。

信託的發行章程（包括子基金的附件）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披露將於適當時候更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一般事項」部分。謹敦促投資者考慮子基金投資的風險。

3. 對子基金的影響

證券借出交易變更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除以上所述外，證券借出交易變更預計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或對現有投資者產生影響。除上述額外風險外，證券借出交易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證券借出交易變更將不會改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水平不會有實質性變化。管理人將監察經常性開支水平，並在必要時按照證監會的有關指引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字。

管理人認為，證券借出交易變更不會產生任何可能重大損害現有投資者權益的事項或影響。證券借出交易變更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對證券借出交易變更沒有異議。

B. 變更分派頻率

現時，管理人擬每半年（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及分派淨額股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¹。

¹ 避免引起疑問，請注意於 2020 年 12 月並沒有作出分派。

由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擬定的分派頻率將變更爲：管理人擬每季度（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及分派淨額股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頻率變更」）。

1. 分派頻率變更原因

作出分派頻率變更的原因是爲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提供靈活性。

爲免生疑問，除分派頻率變更之外，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並無其他變更，且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其他影響。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爲免生疑問，(i)分派頻率變更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有重大變動或增加；及(iii)分派頻率變更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C. 與證券借出交易變更及分派頻率變更有關的成本

與證券借出交易變更及分派頻率變更有關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和翻譯費用）將約爲港幣 486,000 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該等成本並不預期對子基金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不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其他更新

除上述變更外，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其他變更，包括其他輕微及雜項的更新。

E. 一般事項

發行章程（包括子基金的附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變更。經修訂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登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文所述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13-14 室或致電+852 2115 8710 聯絡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爲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1 年 2 月 2 日